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将面临关停，详见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厂址关停及水泥粉磨系统搬迁的公告》；年初突发新冠疫情，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具体数额尚在确认中，一经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